# 2024国家公务员法律知识习题精解(二十五)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4-08-05

*第一篇：2024国家公务员法律知识习题精解(二十五)2024国家公务员法律知识习题精解（二十五）http://www.feisuxs2013-04-07来源：国家公务员考试网【字体：大 中 小】1.被告人郑某因贪污罪被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

**第一篇：2024国家公务员法律知识习题精解(二十五)**

2024国家公务员法律知识习题精解（二十五）http://www.feisuxs2013-04-07来源：国家公务员考试网

【字体：大 中 小】

1.被告人郑某因贪污罪被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判决后被告人没有上诉，检察机关也没有抗诉，该中级人民法院遂在抗诉、上诉期满后第二天报请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此时，省高级人民法院不得作出哪种处理？

A.同意判处死缓、作出予以核准的裁定

B.认为原判适用法律错误，处刑太轻，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直接改判并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C.认为原判刑罚太重，不同意判处死缓，直接改判有期徒刑15年

D.认为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重审

2.某市政府机关职员张某，因涉嫌犯间谍罪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后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本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B.本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C.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D.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公安机关执行

3.乙市M区人民法院对孙某盗窃罪和抢劫罪作出判决后，人民检察院不抗诉，但孙某不服提出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一审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量刑不当。一审对孙某盗窃罪和抢劫罪分别判处2年和9年有期徒刑，决定执行的刑期为10年，而两罪准确量刑应分别为5年和7年。二审法院应如何处理？

A.直接改判两罪刑罚分别为5年和7年有期徒刑，并在7年以上12年以下决定应当执行的刑期

B.直接改判两罪刑罚分别为5年和7年有期徒刑，并决定应当执行的刑期为10年

C.维持一审判决

D.维持一审判处的2年有期徒刑，将一审判处的9年有期徒刑改为7年，并在7年以上9年以下决定应当执行的刑期

4.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有关的司法解释，下列哪个说法是正确的？

A.上级人民法院不能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B.上级人民法院不能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应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C.上级人民法院不能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

D.上级人民法院不能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明确的案件

5.王某是某公安机关的法医，在一起刑事案件的法庭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聘请王某组任该案鉴定人。本案的被告人提出王某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申请回避。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谁有权对王某是否回避作出决定？

A.王某所在公安机关的负贵人

B.该人民法院院长

C.本案的合议庭

D.本案合议庭的审判长

国家公务员考试网(www.feisuxs/）解析 题目或解析有误，我要纠错。

1、答案及解析：B 《六部委规定》第47条规定：“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应当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的决定，不能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78条第3款规定：“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不得以提高审级等方式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因此B项改判死刑显属不当。《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85条规定：“对判处死刑的案件，复核后应当根据案件情形分别作出裁判：

（一）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裁定予以核准；

（二）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者证据不足的，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三）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正确，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应当改判；

（四）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正确判决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所以ACD不应选。

2、答案及解析：C 《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因此，间谍罪应由国家安全机关侦查。AB项排除。《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法作出决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公安机关执行。国家安全机关决定取保候审的，以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国家安全机关移送的犯罪案件时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3、答案及解析：D 《刑诉法》第190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高法解释》第257条第1款第3项规定：“对被告人实行数罪并罪的，不得加重决定执行的刑罚，也不能在维持原判决决定执行的刑罚不变的情况下，加重数罪中某罪的刑罚。”因此，A、B均不正确。《刑诉法》第189条第2项规定：“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因此，C亦不正确。只有D符合《刑诉法》及《高法解释》的规定。

4、答案及解析：B 《刑诉法》第23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件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管辖。”排除A.《刑诉法》第26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管辖。”排除C.《高法解释》第18条规定：“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因案件涉及本院院长需要回避等原因，不宜行使管辖权的，可以请求上一级人民法院管辖；上一级人民法院也可以指定与提出请求人民法院同级的其他人民法院管辖。”排除D。

5、答案及解析：B 《刑诉法》第30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高法解释》第32条规定：上述有关回避的规定，适用于法庭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其回避由人民法院院长决定。因此选B。

**第二篇：2024国家公务员考试：资料分析习题精解(7)**

2024国家公务员考试：资料分析习题精解（7）

根据下列资料回答1～5题。

1．分析以上资料，不能得出的结论是()。

A．薪酬预期上，有六成以上的大学生将月收入定位在1000～2024元之间

B．在所调查专业中，农学学生就业率最高

C．约有两成学生认为“个人能力不足”已成为制约成功择业的首要问题

D．法学专业毕业生约有六成难就业

2．2024年全国高校毕业生较去年增长了18%，而全国对高校毕业生的需求较去年实际就业减少12%，那么2024()。

A．40%B．50%C．30%D．70%

3．2024

A．法学>经济学>历史学>哲学B．理学历史学>医学>工学D．医学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九条、一百四十二条

2、法院裁定驳回起诉还能再起诉吗？法院在立案以后认为起诉不符合条件，决定不再受理的，会作出驳回起诉的裁定。与不予受理的裁定相同，当事人可以就驳回起诉的裁定上诉或重新起诉。

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二条

七

1、一般情况下法院可以用哪些方式送达文书？

送达是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将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书送交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行为，目的是便于他们更好地参加诉讼活动，因此受送达人应当积极配合。法院通常会以直接送交受送达人或以邮寄的方式来送达。如这样送达有困难，还可委托其他法院送达。如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院可将诉讼文书放置在他的住所而视为已经送达，即留置送达。对于一些特殊身份的人员，如军人、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人员，则采取转交送达的方式。如果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采用以上方法都无法送达，法院还能以公告方式送达，即经过60天的公告期，推定诉讼文书已被送达。整个诉讼过程中，法院会依法向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送交相关的诉讼文书，如受案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和民事裁定书、判决书等。

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四条

2、提起反诉要满足什么条件？怎么提起反诉？

被告所提起的反诉必须针对本案的原告，一般应当与原告的诉讼请求存在法律上或者事实上的牵连，否则法院无法合并审理，反诉也就失去了其实际意义，被告就必须另行起诉。比如，承租人告出租人房屋漏雨要求其修理房屋，出租人可以反诉主张承租人支付所欠的租金，以对抗承租人的诉讼请求。被告提起反诉一般采用书面形式，可以在针对原告起诉状的答辩状中提出自己的诉讼请求，也可以单独递交反诉状。如果书写的确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反诉，由法院的工作人员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八

1、被告应在什么时间提起反诉？

原告撤诉后，被告还可以提起反诉吗？被告必须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起反诉，以保障原告的答辩权利，并且便于法院在开庭之前确定案件的争议。反诉是被告提出的独立的诉讼请求，因此即使原告撤诉，被告的反诉依然可以继续，而不会因原告的撤诉而不成立或终止。

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三十四条

2、什么情况下适用简易程序？

简易程序有法定的适用范围。根据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的派出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时适用简易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除外：

（一）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二）发回重审的；

（三）共同诉讼中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

（四）法律规定应当适用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

（五）人民法院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的。实践中，简易程序有扩大适用的趋势，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商事案件的若干意见》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的派出法庭审理民商事案件，一般适用简易程序，但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一）破产案件；

（二）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案件；

（三）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提起诉讼的案件；

（四）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的案件；

（五）发回重审、再审或抗诉的案件；

（六）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复杂疑难或新类型案件；

（七）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

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商事案件的若干意见》 第一条 九

1、案件适用了简易程序，而当事人不同意该怎么办？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就适用简易程序提出异议后，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异议成立的，应当将案件转入普通程序审理，并将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及相关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双方当事人；

（二）异议不成立的，口头告知双方当事人，并将上述内容记入笔录。转入普通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的审理期限自人民法院立案的次日起开始计算。

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十三条

2、法院审理案件要多久？如果用普通程序审理，应在6个月内审理完毕；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延长6个月。如果还需要延长，就得报请上一级法院批准，可再延长3个月。所以，适用普通程序的一审案件的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月。

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